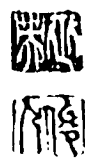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五十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件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讀例存疑卷五十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

報而擅起差人工者

即不科斂財物

各計所役人雇工錢每八分

五釐五毫以

坐贓致論

○若非法所當爲

營造及非時所可

爲而

輒起差人工營造者

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

罪亦如報者坐

之○其軍民官

城垣坍塌倒倉庫公廨損壞

事勢所不容緩一時

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

雖不申上待報不爲擅專

不在此坐贓論限

讀例存疑

卷五十工律營造

一

擅

造作

○告營造計料申請合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不實

者答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

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有罪重於答者以

坐贓致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贓不入己故不還官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謹接一切河工及各處修建工程現俱照工部則例

辦理此門各條例不過約略言之且與現在工部之

例諸多不符似應查照修改畫一

條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

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

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工部

差官覆覈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

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修者將

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若物料工價甚多

而分爲幾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

亦交與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六十年工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京城及工部派員承修而言與下外省以五百兩上下分別題咨之處不同應參看 彼條有戶部指定款項及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之語此條並無知會戶部明文此項銀兩自應由節慎庫發給矣似應點明 工部則例又有在京工程分別奏咨及在京工程銀數在千兩以上奏明辦理二條較爲詳明

一凡修理

行宮並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儻有開報浮多據實覈減造冊具題該部詳覈題銷如有不行啟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具咨完結者卽行題參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初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下條以銀是否五百兩上下分別題咨是一應修建工程均在其內此例專言行宮而並及倉廩處分例則言倉廩等項而無行宮字樣處分例又有修理京通倉廩一條刑例亦未載入俱不畫一應參看各省修理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該

督撫具摺奏明俟工部議覆後再行修理如不行具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卽據咨完結者均降三級調用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款項題覆准其動用興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覈造冊題報工部覈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覈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竣逐一造冊題銷儻有需用

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輒行修建者查出題參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覈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此專指外省而言與上二條參看此俱係工部辦法與刑部無干似應刪去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覈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

百兩以內者限一箇月五百兩以內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者限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箇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覈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覈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參交部議處其工竣覈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及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參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

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工程覈減後有條例此照侵蝕正項錢糧較下條爲嚴究竟工竣覈銷應繳銀兩與工程覈減銀兩如何分別記考工程覈減似係由上司或工部覈明應減之項工竣覈銷似係指管工者自己聲明浮餘之項而處分例則又有應繳盈餘銀兩名目愈多矣處分則例各項工程報竣有應繳盈餘銀兩承辦官不遵定限繳庫者奏參革職侵蝕入己者革職移知該員旗籍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

限不完交與刑部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查封家產賠還承追官查催不力照承追虧空例議處既云盈餘銀兩則係未經動用之項自應繳還此例祇云應繳銀兩而將盈餘字刪去似未明晰再十日呈遞清冊十五日覈算呈堂均指京內工程而言此例亦未分晰敘明處分例京內工程承修官以工竣之日起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該司限十五日內覈算呈堂照例題銷如承修官不依限呈遞清冊及該司不依限覈銷者俱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又各省修造工程該督撫等酌量定限於估

報案內聲明委員趕辦逾限不完將承修官降一級留任修完之日准其開復捏報工竣者題參革職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挨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儻上司因干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部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謹按從前各項工程均係保固三年乾隆三十四年將城工改爲保固三十年衙署等工改爲保固十年

四十
年改此云三年之內自係未經改例以前惟處分例云官員捐資修理城郭樓臺房寨器械等項於三年之內坍塌者令該督撫並督工官賠修又不專言城工且係捐修之項均未畫一

一凡遇工程覈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外如實係覈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請豁免其

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仍照例請豁毋庸議罪至覈減款內採買水腳等項應追覈減銀兩如果力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治罪其餘經費項下若長支濫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並代賠著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千兩以上者請豁時應令該旗籍於本摺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覈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旨定奪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

謹按此等請豁銀兩究與浮冒侵欺不同既追賠又治罪似嫌過重 題豁覈減銀兩見給沒贓物 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之例即乾隆十五年奉 旨議定者也見戶律虛出通關末一條 此例亦未見平允假如有兩案於此一請豁銀數係一千一百兩一銀數係九百餘兩即係不及一千兩自應免其治罪而請豁在一千兩以上者即完過四五分仍應治罪未完銀至七八百兩以上仍擬徒罪且以未完之數而論有較不及千兩為少者而一免一不免未免偏枯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牆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用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為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造作不如法

凡官造作官房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

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尙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

甚至不堪用及稍不堪用應再改造而後堪用者各併計所損財

物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

應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罪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工匠各以所

由造作織人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

一等以上造作織造不堪用等項並著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

還官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答五十

此條係 國初定例

見會典

箭上不書姓名見毀棄軍器

謹按不牢固正實卽不如法也造民間器用之物應
答五十官用之物反答四十何也

戶律市廛門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
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答五十與此參看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己者

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贓論追物還官若未

入己只坐以計○局官並承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捏報不舉

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那移拚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賊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報并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按律指京城言例則專言直省矣

雍正三年

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軍器一項而言 監守自盜賊輕者引律賊重者引例何必又照欺侵倉庫例耶 欺侵倉

續例存疑

卷五十一 律營造

三

冒破物料

庫錢糧卽監守自盜也似應刪去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工段丈尺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符覈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不符查出卽行指參承查之員扶同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參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此條係雍正四年工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謹按此不獨河工爲然一切工程均應照辦 處分

例河工承修之員估計工程存心浮冒者革職承查之委員扶同徇隱者降三級調用應參看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不能如數辦足將料物秤收短少希冀掩飾并將舊爛物料攪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參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叅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

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卽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并參處照數分賠補項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此指河工應需物料預爲購辦而言 例首似應提出河工字樣

處分例有河工預備物料以廳員爲專管官守備爲兼管官修做埽工以守備爲專管官廳員爲兼管官及河工料垛霉爛各互相稽察一條

又處分例河工購辦葦柴於四五月間發辦購辦梳稽於七八月間發辦以十二月底作爲初限云云與

此例不同均應參看此似指南河而言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卽遴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指勒并船上什物不卽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卽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爲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謹按此專指標營船隻而言承修不如式爲一層監
驗查收爲一層不卽交代清楚致兵丁偷竊什物爲
一層首一層明言道員副將委員會辦乃末後題參
則有將弁而無文員似嫌疏漏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
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
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
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儻有虧缺及那移掩飾情
弊卽行揭參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參處至各塘保固
限內如有坍塌卽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
汐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
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
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參著落賠修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此專指浙江省海塘工程而言與工部例略同
工部則例尙有蘇松太等處刑例無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
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覈題並交部分別議
敘倘有不預行修築以致田畝被淹卽將各員交部分
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

河工錢糧例參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年戶部議覆河南按察使隋人鵬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河南一省而言 各省均有水利不獨豫省爲然似應改爲通例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取具並無捏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詳細覈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

核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卽照冒銷錢糧例指參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參處

此條係乾隆四年工部奏准定例

謹按物料照時價確估部中卽無可苛駁矣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查出照例參究儻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覈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年工部議覆吏部摺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京城而言與上條參看

處分例云工程完竣有匠作搬運餘剩料件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於贏餘銀兩內覈銷如不行呈明卽自支給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箇月處分例並非專指京城而言應參看

贏餘銀兩一層與擅造作門應繳銀兩不卽交庫一條相類應參看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年河道總督白鍾山條奏定例

謹按原奏本係指河工而言改爲通例是無論何項工程均應照辦矣似嫌太重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

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

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

察之罪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原律小註無若局官

以下數語乾隆五年查照總註增入

謹按止言段疋而不言別項物件未知何故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

入官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

同罪亦杖一百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段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

數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筭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筭

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

官不依期計撥額造物料於工者局官筭四十提調官

吏減一等工匠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修理倉庫

凡^內各處公解倉庫局院^應一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但有

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有司料}修理違者答四十

若因^{不請}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答四}罪賠償所損

之物^{還官}若^{當該}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者罪坐有

司^{亦答四十}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司查核存案儻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揭卽行題參著落印汛員弁分認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卽著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卽著落不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折毀嚴懲責革著落汛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卽著落該管將備分賠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捐濫接等弊該管上司

查實亦卽題參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此專指營房墩臺而言非公廨而類於公廨者也然久已成具文矣

處分例各省墩臺營房令州縣官會同該汛弁查修儻不隨時修葺以致倒塌查係文員應行修造者降一級留任 官員將安插官兵居住營房不爲修理安插以致借住民房者罰俸一年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

物論

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並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爲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卽行指實題參文員照科歛律治罪武弁照剋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參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儻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

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舊任官照數賠補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謹按與受財門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一條參看
因恐其派累兵民故也

讀例存疑卷五十一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